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32)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3201	教育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前標 均標 均標 前標 -- -- --	12級分 9級分 7級分 12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	6	10% 12 14 -- -- --	--	--
03201	教育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前標 均標 均標 前標 -- -- --	12級分 9級分 7級分 12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3202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8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-- -- B級	10級分 12級分 10級分 10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	4	24%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3202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前標 前標 均標 -- -- B級	10級分 12級分 10級分 10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	0	--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3203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	12級分 12級分 7級分 10級分 9級分 45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	6	12%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32)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3203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	12級分 12級分 7級分 10級分 9級分 45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3204	特殊教育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10級分 9級分 45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	6	22% -- -- -- -- --	--	--
03204	特殊教育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10級分 9級分 45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3205	心理與諮商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前標 -- -- -- B級	10級分 9級分 10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	6	8% 11 -- -- -- --	--	--
03205	心理與諮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前標 -- -- -- B級	10級分 9級分 10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32)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3206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-- -- 均標 -- -- --	10級分 -- -- 10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數學	8	5% 11 -- -- -- -- --	--	--
03206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【外加】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-- -- 均標 -- -- --	10級分 -- -- 10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數學	1	22%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3207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前標 頂標 均標 -- -- 均標 --	12級分 14級分 7級分 -- -- 45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	6	22%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3207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前標 頂標 均標 -- -- 均標 --	12級分 14級分 7級分 -- -- 45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3208	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前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	12級分 9級分 7級分 10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社會	6	15%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32)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3208	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前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	12級分 9級分 7級分 10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社會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3209	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	7	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前標 均標 -- -- -- -- --	12級分 9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社會	7	9%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3210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	7	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後標 均標 後標 -- --	10級分 9級分 4級分 10級分 6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	7	4%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3210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後標 均標 後標 -- --	10級分 9級分 4級分 10級分 6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	0	--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3211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10級分 9級分 45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 歷史學業	6	4%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32)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3212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-- 均標 -- 均標 均標 --	10級分 -- 7級分 -- 9級分 45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國文學業 公社學業	8	12% 12 -- -- --	--	--
03212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-- 均標 -- 均標 均標 --	10級分 -- 7級分 -- 9級分 45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國文學業 公社學業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3213	資訊科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數學學業 物理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	6	8% -- -- -- -- --	--	--
03213	資訊科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數學學業 物理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03214	數位科技設計學系	7	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英文學業 數學學業 物理學業	7	7%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32)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3215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5	19% -- -- -- --	--	--
03215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3216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5	15% 9 -- -- --	--	--
03216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0級分 9級分 7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3217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	7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後標 均標 後標 均標 --	10級分 9級分 4級分 10級分 6級分 45級分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	69分 63分 63分 62分 60分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 歷史學業	1	26%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32)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測、英聽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	
03217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均標 均標 後標 均標 後標 均標 --	10級分 9級分 4級分 10級分 6級分 45級分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	69分 63分 63分 62分 60分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 歷史學業	0	-- -- -- -- -- --	--	
03218	體育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後標 後標 後標 -- -- 後標 --	9級分 6級分 4級分 -- -- 35級分	體育(百分等級)	均標	50分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國文學業 體育學業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學測英文	8	5% -- -- -- -- --	--	
03218	體育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英聽	後標 後標 後標 -- -- 後標 --	9級分 6級分 4級分 -- -- 35級分	體育(百分等級)	均標	50分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國文學業 體育學業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 --	--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九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